

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第十六海巡隊辦理 108 年 9 月份海上射擊訓練 艦 隊 分 署 細 部 實 施 計 畫

## 壹、 依據：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08 年度在職訓練課目流程表辦理。

## 貳、 目的：

為加強本隊同仁海上執法，使用 T75 機槍及 M16 步槍熟練武器操作及射擊要領，有效處理海上不法情事，並使實務與理論相結合。

## 參、 施實對象：

本隊所屬全體內、外勤之同仁。

## 肆、 施訓地點：

一、 岸上：由本隊射擊教官或助教於海上射擊前實施機槍、步槍特性簡介及講解。

二、 海上：依據本隊轄區特性，於海上射擊前一個月，選定適合海域並依規定申請海上射擊通報，(詳如附件一)。

## 伍、 實施流程(詳如附件二)：

一、 實施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4 日 (08:00-12:00) (10 月 3 日為預備日)。

二、 訓練時間：當日上午 8 時至 9 時為實施槍枝特性講解 (岸上)、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為實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 (海上)，訓練時間責由射擊教官事當日實

際狀況作調整。

三、如遇天候海象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陳報艦隊分署擇期辦理。

陸、實施內容及射擊彈數：

一、內容：

(一) (08:00 至 09:00)：T75 機槍及 M16 步槍槍枝性能講解，分解結合、故障排除及特性簡介。

(二) (09:00 至 12:00)：海上實彈射擊 T75 機槍子彈 300 發及 M16 步槍 750 發。

二、方式：

(一) 平時利用常訓時間：由各隊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，作詳細指導與講授。

(二) 實施訓練前：先行任務分工、示範講解相關動作、口令，注意事項、安全規則。

(三) 實彈射擊：以艇為單位，依任務分工，全程由艇長、副艇長自行指揮操作，教官、助教於旁指導。

(四) 為配合訓練實施，射擊艇人員請於施訓當日上午 9 時整，在碼頭待命俾便接送參訓人員出海訓練；另警戒艇亦於上述時間，先行至射擊海域巡查有無船隻航行及負責靶區警戒，以維射擊海域安全。

## 柒、 任務（督導）編組：

### 一、人員編組（如附件三）：

- （一）主（副）指揮官：隊長呂志強、副隊長葉振盛。
- （二）督導人員：二組組主任黃逸民、督察承辦隊員蘇威宸。
- （三）射擊教官：分隊長劉智忠擔任。
- （四）械彈管理：械彈保管員隊員鄭振成。
- （五）承辦策劃與靶具製作：研習承辦人隊員蘇威宸、後勤承辦人隊員宋佳倚。

## 捌、 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訓同仁須全程參加 T75 機槍及 M16 步槍之訓練，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維保能力。
- 二、參加海上射擊人員應切實遵守海上射擊紀律與安全，穿著規定制服及救生衣，並由業管二組組主任以上長官帶隊隨艇督導施教，尤應注意人員、槍械、彈藥、船艇之安全。
- 三、海上射擊由射擊教官、助教負責指揮管制。
- 四、教官並指導各同仁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等課程，並於海上射擊時，負責各項槍械故障排除等工作。
- 五、射擊訓練實施時，射擊助教負責彈藥（殼）分配及回收之管制。
- 六、每次射擊完畢，請按填寫彈藥消耗報告表，彙整後每月陳報

分署核備。

七、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
八、值日室於 9 月 24 日 08-12 時編排配置海上射擊、戒護巡防艇各 1 艘。

九、值日室編排早班巡防艇勤務之警戒巡防艇一艘，除執行一般巡邏勤務任務外，屆時於海上射擊前先行至靶區待命，同時隨時注意附近漁船航向，當漁船進入危險警戒區時，予以廣播勸離。

十、實施日如遇颱風或海象不佳時，射擊訓練將更改為室內課目（由教官訂定射擊訓練課目）並以書面傳真陳報艦隊分署。

玖、海上訓練安全措施：

一、正確安全防險觀念是防杜危安之根本，各級幹部應恪遵「操課演訓前，先下達安全規定」，嚴厲整飭訓練安全紀律，使同仁養成凡事按程序、步驟、要領執行之觀念，確保各項訓練任務能在「安全」之最高要求下順利完成。

二、賦予任何訓練任務，應先考量給予下級充分之訓練準備時間，不能過度疲勞部隊或任意耗損裝備，因而產生危安因子而影響戰力，故平時訓練安全，即是維護戰力、蓄養戰力的重要課題

- 三、各單位訓練應按指揮及操作程序實施，並依規定攜帶手冊、教範，本「由簡而繁、由易入難、循序漸進」之步驟施訓，凡藉任何理由省略或簡併正常步驟或安全檢查事項，一律從嚴議處。
- 四、訓練應以安全為第一考量，尤其是各項射擊、演訓課目，應依規定完成相關裝備、部署、訓練設施等安全檢查後方可實施訓練；實彈射擊，確實依程序完成射擊前、中、後安全檢查，輕武器射擊訓練時則確遵靶場規定完成編組、警戒與勤務派遣，射擊彈藥依「及時處理、日清日結」原則，從嚴管理。
- 五、避免同日體技與體能訓練混合實施，特別注意水分補充與通風散熱，在營區內實施之一般課程，可因時因地考量穿著適宜服裝訓練，以降低中暑危險。
- 六、從事戶外訓練或活動時，隨時注意溫、溼度變化，需備妥急救醫療器材，適時補充人員水分(鹽分)，室外溫度超過 32 度，相對溼度 80 度以上，應考慮調整服裝與場地，惟不得因天候、氣溫、相對溼度偏高而規避訓練職責，仍應貫徹正常訓練。
- 七、風力對於人員、艦艇、車輛、射擊等安全密切相關，各級對季節性或地區特有之風力變化應提高警覺，於風力過大或陣

風增強期間，各項訓練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，如有危安因素時，應暫停訓練活動。

八、豪雨或大雨會影響視線，降低人員活動之效率，聯絡與管制困難度亦會增加，對單位行動如有危安影響，可暫停相關訓練，如預期之訓練場地已發生災害時應立即暫停該項演訓，或重新規劃訓練區域。

九、單位於夜間從事訓練時，對人員編組、清查、掌握、照明、識別、交管、通信等措施應詳加準備與檢查，俾確保人安、物安與航安。

十、單位從事訓練或操演中，如遇突變之天候狀況(如落雷或瞬間強降雨)，應以安全為重要考量，各級指揮官應斷然處置暫停訓練，並妥採安全措施，以確保人員與裝備安全。

壹拾、海上警戒措施：

一、射擊前之任務分配：

- (一) 射擊手：準備實施射擊訓練之人員。
- (二) 預備(瞭望)手：射擊手之替換人員，並負責持望遠鏡報靶。
- (三) 彈藥(集彈)管理：負責射擊前之子彈管制、分發及射擊後之彈殼核對。
- (四) 警戒手：持望遠鏡於射擊艇上甲板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發現有任何船隻進入警戒區域，應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(五) 雷達手：依射擊艇上雷達設定為3至4浬之警戒範圍，專責觀看雷達螢幕，若有船隻進入設定警戒範圍內，應即查明他

船位置，並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- 二、 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一律於會議室內或前艙待命。
- 三、 警戒手至船艇上方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發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四、 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 3 海浬，專責觀看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五、 海上射擊務必在原通報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。
- 六、 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- 七、 射擊前由帶隊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。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，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- 八、 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- 九、 射擊艇應在艇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旗乙面（全紅色）另指派警戒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
拾壹、獎懲：

執行本案出（不）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行文通報修正補充之。